

每方均应根据其国家的适用法律法规, 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实现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 在缔约国范围内, 对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商标、工业设计) 以及文学艺术作品和软件提供必要、有效且无偏见的保护, 并履行其向国际贸易组织 (ITO) 的义务。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1. 为执行本条规则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应设立一个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 由两国对外贸易部长共同领导, 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两国主管部门和机构的代表。

2. 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应就根据两缔约方同意提交其审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和建议。

3. 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而会议应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

每一方可在必要时召集委员会会议。

4. 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主席 (主席) 有权设立临时委员会以解决货物原产地争议, 以确保和核实货物原产地, 处理投诉, 提出必要的措施以解决此类问题, 以免其再次发生。

在这方面, 应适用与本协议附件的原产地规定议定书第 (8) 条的规定, 在不影响两国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每一方应通知另一方

这些措施。

5. 适用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提交至本协议第十八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商业委员会, 以解决相关争议或提出解决机制。